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17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消防局刻正招募防災教育館義消防災導覽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7年3月6日桃消教字第1070007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35號，預計於107年9月底落成啟用，刻正招募「防災導覽員」，相關報名資訊概要如下：

(一)開館日為週二至週六(週日、一休館)，導覽服務時間規劃配合開館日分為上、下午兩班，上午班為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班為下午1時至5時。

(二)凡年滿20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、身心健康且對導覽解說服務工作有熱忱者，即日起開放填列線上報名表(<https://goo.gl/forms/1Kdh27Iv5TzZg9Sd2>)，亦可向本府消防局何小姐(03-3379119分機395)填表報名，相關訊息可逕上本府消防局網站([www.tyfd.gov.tw](http://www.tyfd.gov.tw))/最新消息



AA 學生107/03/08 10:36



1070001405

無附件

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